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公司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函，我们认为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声明与承诺函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协议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关于确认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吸收合并聘请的审计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标的资产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价，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于 飞

刘太刚

李晓慧

洪永淼

谭建方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